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5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经审慎研究，提议调整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原预案与新预案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方案内容	新方案内容
1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4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1,448,400股增至334,779,720股。	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4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1,448,400股增至253,621,000股。

2	<p>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2,333.31 万元，未超过公司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拟使用 23,333.13 万元，未超过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余额。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p>	<p>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44.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2,333.31 万元，未超过公司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拟使用 15,217.26 万元，未超过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余额。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p>
---	---	---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 2017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调整后的预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